檔號：AUA0[illegible]/
保存年限：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1-09-28，截止:2003-09-28）

1086-4014

電子公文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教務處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0930500012號

附件：稿約及寫作格式說明（9305000120 1.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《博學》第二期徵稿稿約及論文寫作格式說明各乙份，敬請轉知 貴校教師，並請踴躍惠賜論文稿件，以光篇幅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教育內容涵蓋「人文與藝術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應用科學」等領域，舉凡相關之學術論文探討均歡迎投稿，投稿截止日期為四月底止。

二、徵稿稿約及論文寫作格式說明請參考附件或網址http://audi.nchu.edu.tw/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花蓮師範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師範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範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學院、國立臺北師範學院、國立臺東師範學院、國立臺中師範學院

副本：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國光路二五〇號
傳真電話：（〇四）二二八五七八六一
承辦人：陳倩玉
聯絡電話：（〇四）二二八四〇五九八

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轉知全校各單位。

文陳閱後存。

擬稿 陳倩玉

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

課程發展組長 許雅惠

專案計畫約聘人員 許中頤

秘書 徐朝[illegible]

93年2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 1088 號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第一頁，共二頁 1/5

93年02月26日 10時53分36秒

[1]=[A709DD735A19A556]
[2]=[DB32CCF3768E6D80]

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1-09-28,截止:2003-09-28）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辦公室

範學院、國立臺南師範學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學院、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臺北市立師範學院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國立高雄餐旅學院、國立澎湖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大仁技術學院、元培科學技術學院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育達商業技術學院、明志技術學院、長庚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聖約翰技術學院、大學、遠東技術學院、銘傳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嶺東技術學院、清雲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景文技術學院、輔仁大學、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南女子技術學院、開南管理學院、甲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靜宜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學院、立德管理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護技術學院、長榮大學、中山醫學人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玄奘人文社會學院、中國技術學院、環球技術學院、學、致遠管理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光武技術學院、院、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中原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吳鳳技術學院、中州技術學院、南臺科技大學、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華夏工商專科學校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親民技術學院、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耕莘護理專科學校

93年02月26日
10時53分36秒
2-2=[DB32CCF3768E6D80]
2-1=[A709DD735A19A556]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《博學》稿約

一、本刊旨在促進雄觀之學術視野，均衡人文與科技之發展，以達到全人教育之目標。凡符合本刊宗旨之通識學術論文、演講實錄、活動報導等，均歡迎投稿。

二、本刊至少每年發行一次，出版日期爲每年六月或十二月，截稿日期爲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。

三、本刊文章字數以五千字至二萬字爲原則，並應嚴格遵守學術規範。

四、稿件以中文撰著爲原則，並須爲未曾於其他刊物發表者；唯原曾以外文發表再以中文改寫者不在此限，作者仍應於文中註明之。來稿請勿一稿多投。

五、稿件請依本刊所定格式撰寫，並請附五百字以內之中文提要，另請以中文註明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職稱、詳細地址和電話。

六、來稿請以電腦打字雷射列印稿（以橫式、A4 紙列印）和電腦磁碟片提交。

七、來稿均由本刊編審委員會送請具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。審查結果分：「可予刊登」、「修正後刊登」、「不宜刊登」，並均由審查人評註審查意見。審查結果及評審意見均由本學報以書函通知作者。

八、來稿經本刊登載，即致贈作者當期本刊三冊及抽印本卅本。

九、來稿請掛號郵寄（郵遞區號 402）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或直接送交本會辦公室，有關事項請洽本會辦公室。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97~8

E_Mail：cah@mail.nchu.edu.tw

網址：http://audi.nchu.edu.tw/~cah

3/12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《博學》稿件寫作格式說明

壹、論文、演講實錄或活動報導均可附圖表，文章整體依序包括標題、摘要、關鍵詞、本文、註釋、參考書目、附錄等部份。

貳、爲便於編務，來稿請依下列各項標準行文：

一、分段與引文

(一)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

(二)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正文，外加引號。

(三)如所引原文較長，則另起一行抄錄，每行之第一字均空三格。

二、章節：請依一、(一)、1、(1)之順序標明。

三、註釋

(一)註釋請一律另頁置於文後，每註另起一行，且號碼整篇連貫。

(二)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，如：(註 1)、(註 17)。正文中之註釋請置於正文標點符號後之右上角，如係引文，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。

四、註釋體例：

(一)所有引註均須詳列來源，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，則須另予註明，不得逕行錄引。

(二)無論在正文或註解中，凡書籍、雜誌、報紙之名稱均須加《》；如爲西文著作，請在書刊名稱下畫一橫線(__)。文章名稱加〈〉，如爲西文著作，則加“ ”標記。

(三)註釋請採「註腳」方式隨頁附加，註釋格式如下：

1.書籍

(1)中文書籍：作者姓名，書名(出版地：書局，年月)，頁 x~x。

(2)西文書籍：Author's or Editor's full name,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(Place of publication: Publisher, Year, x ed.) . p. x or pp. x~x.

2.論文

(1)中文論文：作者姓名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、雜誌名稱》（出版地），第 x 卷 x 期，年月，頁 x~x。

(2)西文論文：Author's full name, “Title of the Article,” Name of the Journal (Place of publication), Vol.x, No.x(YEAR), p.x or pp.x~x . (如有必要須加註月份或日期)

3.報刊

(1)中文報刊：作者姓名，〈篇名〉，《報紙名稱》（出版地），年、月、日，版 X。(如爲一般性新聞報導，可略去作者姓名和篇名)

(2)西文報刊：Author's full name, “Title of the Article,” Name of the Newspaper (Place of publication),Date, p.x or pp.x~x。

4.第一次引註須註明來源之完整資料(如上)；第二次以後之引註有兩種格式：(1)作者姓名，書刊名稱（或〈篇名〉，或特別註明之簡稱），頁 x~x；如全文 中僅引該作者之一種作品，則可更爲簡略—作者姓名，前揭書（或前引文），頁 x~x（西文作品第二次引註原則與此同）。(2)同註 x，頁 x~x。

五、參考書目(非必要)：作者如覺有必要另列參考書目，請於文後以如下之方式列出參考書目

(一)期刊上之論文，請依下列次序繕打：

1.作者姓名（如爲譯文，次接譯者姓名）

2.出版年

3.〈篇名〉

4.《期刊雜誌名》

5.卷期

6.起迄頁數

如：蔡元培(1935)，〈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〉，《東方雜誌》，第 32 卷，第 1 期，頁 13~15。

(二)圖書單行本，請依下列次序繕打：

1.作者姓名（如爲譯著則次接譯者姓名 ）

2.出版年

3.《書名》

4.出版地

5.出版者

如：許倬雲(1988)，《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）。Macedo, S. (1990). "Liberal Virtues." Oxford: Clarendon Press.

六、附圖及附表：

(一)來稿圖片均限黑白，另頁置於文後。

(二)圖表須注意縮版後，仍能完整清晰。

(三)圖表之說明須清楚，所使用之文字、數字及符號須與文中一致。